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西元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7號10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數共53,181,484股，出席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9.61%（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6,800,000股）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 胡慧

主席：陳碧華



記錄：高藝菱



###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已完成訂定《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通過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全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視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台灣第一上市(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台灣主管機關核准第一上市案後，於台灣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前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